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15C  
B1/21C

致： 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監管政策手冊》：經修訂單元 SA-1「風險為本監管制度」**

謹通知貴機構，諮詢業界後，金融管理專員今日發出《監管政策手冊》經修訂單元 SA-1「風險為本監管制度」。

如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通函所述，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已制定一個兩年計劃，將氣候風險因素納入銀行監管程序內。SA-1 所作的修訂，說明金管局在風險為本監管方法下對氣候風險等新興風險的監管方式，並力求使 SA-1 所述的流程與金管局當前的監管做法保持一致。

在氣候風險管理方面，金管局鼓勵認可機構透過實施相關措施，以符合《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GS-1「氣候風險管理」中的監管期望，從而繼續建立其氣候風險管理能力。

如對此經修訂單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潘心怡女士(2878 1367)或何建榮先生(2878 1590)。

助理總裁(銀行監理)  
陳景宏

2022 年 12 月 23 日

連附件

副本送： 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收件人：杜奕霆先生)